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駿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坤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翔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